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PR 26 1991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2541
26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1年4月26日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你1991年1月23日和4月9日的信,你在信中要求关于我国政府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这些措施是为减轻因对伊拉克禁运而特别受影响的国家在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困难,安全理事会已审查并接受这些国家的援助请求。

我现将关于卢森堡政府决定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资料作为第一份报告转交给你。这种援助并不仅仅限于安全理事会建议的国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让·费代尔(签名)

附 件

卢森堡的报告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以及1991年1月23日秘书长的信)

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会员国向某些因对伊拉克禁运而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的建议,卢森堡政府委员会开会后决定了若干援助,这些援助对象为有关区域的国家以及特别受到禁运影响的国家,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经济援助以及生态援助。

1. 专为下列提供的人道主义紧急援助:

土耳其	-- 2 500万卢森堡法郎
埃及	-- 1 000万卢森堡法郎
约旦	-- 2 500万卢森堡法郎
孟加拉国	-- 1 000万卢森堡法郎
以色列	-- 1 500万卢森堡法郎
被占领区	-- 300万卢森堡法郎
难民空中桥梁	-- 250万卢森堡法郎
难民营	-- 500万卢森堡法郎
共 计	9 550万卢森堡法郎

2. 经济援助:

约三	4 000万卢森堡法郎
土耳其	3 000万卢森堡法郎
埃及	<u>1 000万卢森堡法郎</u>
共 计	8 000万卢森堡法郎

3. 清除海湾污染的生态援助:

4 000万卢森堡法郎

4. 政府委员会于1991年3月1日决定1亿7千5百万卢森堡法郎的补充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这笔款项尚未提交。
5. 因此,卢森堡政府承担的援助总额达3亿9千50万卢森堡法郎。

- - - - -